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渝01破3号之四

截至2017年11月6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39家债权人向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1953492674.35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审查认为，上述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的诉讼、仲裁尚未审结等原因，暂时无法确定，故对上述39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暂缓确认。因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会议将核查管理人审查、编制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三)》，并表决《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认为从保护债权人利益出发应赋予上述债权人临时表决权(临时表决权金额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二)》中记载的债权申报金额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 2017 年 11 月 17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相关表决事项，为了维护上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其行使表决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如下：

临时确定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二）》中记载的申报金额作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债权人的债权额。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暂缓确定债权表（二）》